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

党委字〔2025〕1号

安全工程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理论学习的实施意见

党支部理论学习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为切实加强党支部理论学习，规范学习程序，提升学习质量，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旨在聚焦政治建设，以学习促发展，凝心聚力，增强干事创业强劲动力，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促进学院师德建设、科研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各项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参加人员

支部全体党员、教师非党员，可根据学习内容适时扩大到发展对象等非党员。

二、学习内容及形式

党支部应按照学院党委通知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可适当结合业务工作增加学习研讨内容。在学习时要重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学生群体需求的专题学习，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学习形式可采用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专题学习和系统学

习想结合、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理论研讨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等，创新学习形式，改进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时效性。

设置党小组的支部，可组织党小组分散学习，由党小组组长主持，党支部书记监督。

三、学习要求

1. 党支部书记是支部理论学习的责任人，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将学习计划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学习效果。党支部书记每年要给党支部全体党员上一次党课，可邀请党委委员指导点评。党支部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年度述职评议中。

2. 党支部要严格执行学院党委的学习计划，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线下学习，每次不少于 2 个小时。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党日活动，可结合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调查研究等一并进行，学思践悟新思想，深化理论学习，强化意识形态教育，传承理想信念。

3. 党员要有个人学习记录本及学习心得体会，学习中应围绕主题，组织参会人员做交流发言，发言需全年覆盖全体党员。

4. 党支部开展学习和党日活动等情况，应指派专人做好学习记录，学院党委每学期检查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本。做好考勤工作，学年无故不参加学习 3 次以上者，取消评优资格，并加强教育。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